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則

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通過(113.02.27)

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03.18)

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09.30)

一、本規則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可抵免。

三、該科目以開設在大碩班合開、碩班及碩博課程為限，且科目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
四、依入學身份抵免學分數：

1. 碩士生：

 (1)本系畢業生最多抵免二十四學分。

 (2)非本系畢業生最多抵免六學分。

2. 博士生：

 (1)本系畢業生抵免課程僅限碩博課程，最多抵免十八學分。

 (2)非本系畢業生抵免課程僅限碩博課程，最多抵免六學分。

 (3)逾修業年限被退學之博士生再次錄取，其原先於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

 的資格考及專題討論皆予承認。惟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。

五、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期限內，填寫本系研究

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、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已修讀課程之課程大綱提出申請。

六、學生應於當學期開學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截止起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；逾期者視

為自動放棄。

七、本規則經學術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